

北京自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专科、独本）考试计划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7_AA_E8_c67_241702.htm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是为适应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需要而设置的，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层次的要求一致，在培养考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结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着重培养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参照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的要求，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突出了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分专科、独立本科段两个层次，总体要求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同专业相应层次一致。凡取得本专业专科考试计划规定的15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达到72学分，并通过相应课程的实践环节考核，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在专科毕业基础上取得本专业独立本科段规定的12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总数达到71学分以上，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及其他实践性环节的学习任务且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按照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院校，根据本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三、专业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培养能在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或其它部门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在政治思想方面，要

求自学者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党和国家的宣传政策和相关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业务知识和能力方面，专科要求学习和掌握电视传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编导与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接受过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制作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电视节目基本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能，能胜任广播电视节目编导、文字撰稿、节目设计制作等工作；独立本科段要求学习和掌握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具有较高的政治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化与科学知识，熟悉党和国家宣传政策法规，能胜任广播电视频道与栏目策划、文字撰稿、音响设计制作及节目主持人等工作。

四、考试课程和学分

1、专科	专业代码：01A0508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00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3	2	00002	邓小平理论概论	3
3	00003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2	4	04729	大学语文	4
5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6	04121	中国文化导论	6
7	01169	影视摄影技术	6	8	01170	电视画面编辑基础	6
9	01171	电视摄影造型基础	6	10	01172	数字制作技术基础	6
11	01173	影视声音艺术	5	12	01174	视听元素组合训练	6
13	01175	视听元素基础	5	14	01176	电视写作	5
15	01177	电视作品赏析	5	总学分 72			

2、独立本科段

专业代码：01B0508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0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2	0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
3	00015	英语（二）	14	任选一门			
00016	日语（二）	00017	俄语（二）	4	00642	传播学概论	6
5	01178	电视艺术概论	5	6			

01179 非线性编辑 6 7 01180 电视采访 6 8 01181 电视节目导播 6
9 01182 电视文艺节目创作 6 10 01183 电视文艺编导 6 11 01184
电视艺术片创作 6 12 1 01185 广播新闻节目创作 5 四选一 2
01186 电视节目包装与编排 5 3 01187 电视片结构 5 4 00660 外国
新闻事业史 6 1014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 71/72